# 借款协议

炉 早		
<i>-</i> /IIII <i>-</i> → •		

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

## 甲方(借款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

## 乙方(出借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

**丙方(居间人)**: 华官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西生

住所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为保护用户隐私,甲乙双方的实名信息将被部分隐匿。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 违约或依据法律法规提出合理要求时,可以向丙方申请获取对方当事人的实名信息。

##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定义如下:

A. 丙方平台/平台: 又名"华宜互联"平台,是指以 <a href="http://hyhlloan.huawei.com/">http://hyhlloan.huawei.com/</a> 及 <a href="http://www.hyhlloan.com/">http://www.hyhlloan.com/</a> 为官方网址的 网站及其文字、图片、视频及音频等综合数据资源载体。

- B. 账户: 指借款人或出借人以自身名义在平台注册后系统自动产生的账户,可通过存管机构进行充值或提现。
- C. 存管机构: 指为丙方平台提供资金存管与转移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D. 存管账户: 指甲方或者乙方以其自身名义在存管机构开立的用以实现资金存管与转移的账户。
- E. 手续费: 丙方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居间服务而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 F. 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为一年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借款开始日下一年的对日,例如:2014年5月1日年度对日为2015年5月1日。如因对日无相同日的,例如2月29日在次年2月没有对应的29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日,即:2月28日为2月29日的年度对日。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借款开始日开始计算月数\*30天对应的日历日,例如2014年5月1日放款的6个月期限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8日。
- G. 年:对于利息及手续费计算,一年按 360 日计,不满一年的,按每月 30 日计。如借款期限为一年的借款,手续费=借款金额\*手续费率,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借款,例如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手续费=借款金额\*手续费率\*30\*6/360,利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30\*6/360。

#### 鉴于:

- (1) 居间人是一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华宜互联"平台的经营权,向平台注册用户提供信用咨询及金融信息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借款人和出借人承诺提供给居间人真实、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已在平台注册并已通过实名制认证,已充分阅读并认可《用户注册与服务协议》以及平台提供的借款协议样本。
- (3) 借款人具有合法的借款需求,出借人自愿以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向借款人 提供借款。

因此就借款人通过由居间人运营管理的"华宜互联"平台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1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1.1. 甲方同意通过丙方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乙方同意通过丙方平台向甲 方发放该笔借款:

借款用途	个人资金周转(ESOP)
------	--------------

借款标的号	
借款本金总额	人民币 元
借款利率	【】%/年
借款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还款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手续费	在放款时由丙方按借款本金数额的 0.5%* 实际借款天数/360 一次性收取。

## 第2条 借款流程

- 2.1. 自动投标:
- 2.1.1. 甲方按照丙方平台的规则,在丙方平台上发布具体的借款需求,并在平台网站点击按钮确认接受本协议条款;
- 2.1.2. 乙方则按照丙方平台的规则,在丙方平台上选择自动投标并明确出借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
- 2.1.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平台不确保借贷需求可以全部匹配成功并生成协议,同时同意并接受平台就甲方或者乙方发布的需求内的部分金额生成协议。
- 2.2. 本协议成立:借贷需求匹配成功后,平台生成本协议并通知乙方确认。 乙方应当及时登录账户,并在点击确认前仔细阅读平台展示的借款协 议及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在平台为乙方预留的确认及充值期间内 (以平台网站公布的期间为准),乙方在平台网站通过点击按钮确认 即视为乙方已经独立做出相关出借决策,本协议成立。
- 2.3. 资金充值:本协议成立后,在平台为乙方预留的确认及充值期间(以平台网站公布的期间为准)到期时,乙方应保证其存管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平台通知乙方的成功匹配金额。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平台为乙方预留的确认及充值期间到期时,平台即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存管机构对前述资金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若本协议成立后,在平台给乙方预留的确认及充值期间到期时,乙方的存管账户余额小于平台通知乙方的成功匹配金额但大于等于平台公示的最低出借金额,则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按照部分放款规则根据乙方的存管账户余额调整成功匹配金额和本协议"借款本金数额",并委托存管机构对前述资金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若本协议成立后,在平台给乙方预留的确认及充值期间到期时,乙方的存管账户余额小于平台公示的最低出借金额,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用户注册与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2.4. 本协议生效: 当乙方按照 2.3 条的约定将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 "借款本金总额"的资金划转至甲方存管账户中, 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本协议生效。

## 第3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必须按期足额向乙方归还应还本金和利息,向丙方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支付与其逾期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
- 3.1.2.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将借入资金用于再出借等 其他目的,且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 衍生品、支付购房款、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
- 3.1.3. 甲方不得就同一借款需求在除丙方之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线下进行重复融资,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借款需求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需求进行重复融资。
- 3.1.4. 甲方不得向乙方及丙方隐瞒其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 借款信息,以及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 3.1.5.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身份信息、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借贷目的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的披露。
- 3.1.6. 甲方同意, 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甲方提供的甲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丙方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或者监管机构提供必要之资料;
  - (2) 用于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等。
- 3.1.7. 甲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 3.1.8. 未经乙方及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3.1.9. 甲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如涉及两人及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和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3.1.10. 甲方确认乙方可以在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将其根据本协议形成的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并特此同意乙方授权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债权的一次或多次转让或届时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其它行为。在债权转让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

受让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3.1.11. 未经丙方允许,甲方只能使用其绑定在丙方平台的银行卡进行提现、 还款等操作,且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以前 不得变更该绑定的银行卡。甲方绑定在平台的银行卡应为其在华为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薪银行卡,且该银行卡的发 卡行应当是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四家银行 中的一家。
- 3.1.12.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基于本协议目的外,不得对外出售或者非法提供。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乙方有权出借该资金。如果与第三人因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暂时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所有收益,直至确定其为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为止。在该等争议解决(以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命令、通知为标志)之前,丙方有权根据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且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件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3.2.2. 乙方有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自行主动申报和 缴纳与前述收益有关的税费。
- 3.2.3. 除本协议第 6 条所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转让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乙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债权的,授权丙方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及其担保方(若适用)。
- 3.2.4.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甲方及担保方(若适用)的信息。
- 3.2.5. 未经丙方允许,乙方只能使用其绑定在丙方平台的银行卡进行提现、 充值等操作,且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以前 不得变更该绑定的银行卡。乙方绑定在平台的银行卡应为其在华为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薪银行卡,且该银行卡的发 卡行应当是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四家银行 中的一家。
- 3.2.6. 乙方承诺其向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2.7. 乙方确认其对借款风险具有相应的认知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借贷本息损失。
- 3.2.8. 乙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甲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基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债权转让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对外出售或者非法提供。

####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3.1. 丙方应当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并且应当保证生效后的本协议之电子文本(数据电文)可以随时调取以及不可篡改。
- 3.3.2.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 3.3.3. 丙方有权(但是无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依法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甲方的信用等级。丙方有权根据对甲方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甲方的借款需求通过平台向乙方进行推荐以及是否要求甲方提供担保。
- 3.3.4.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借相应款项时,同时授权丙方在本协议成立后向存管机构发出指令,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甲方存管账户或其他各方均同意的指定账户。甲方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其他款项的,甲方及乙方授权并委托丙方向存管机构发出指令,将乙方应得前述款项分配至乙方的存管账户中。
- 3.3.5.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理乙方,在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及担保方(若适用)进行借款的到期前还款提醒及到期后的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委托甲方所在公司通知、对甲方及担保方(若适用)提起诉讼/仲裁等。在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况下,乙方对丙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仲裁请求; 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仲裁反请求; 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 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仲裁文书及诉讼标的,代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和解,代为领取执行标的,代为签署和领取执行法律文书等。该等权限丙方可以进行转授权。

甲方对前述委托和授权的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同时应承担 因甲方逾期还款及担保方(若适用)逾期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催收 费用及各项违约责任。

- 3.3.6.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 如因甲方、乙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7. 丙方有权向甲方和乙方所在公司获取其个人资料及信息,并在甲乙任 意一方违约或进入解除与其所在公司劳动关系的流程时向另一方披 露相关信息。
- 3.3.8. 丙方除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应对乙方和甲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丙方有权披露:
  - (1) 任何一方违约;
  - (2) 甲方或者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提出合理要求;

- (3) 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权的政府部门等)。
- 3.4. 当甲、乙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丙方有权不再为其提供服务:
  - (1) 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含退休);
  - (2) 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4) 自主决定不再使用本网站服务时。

## 第4条 清偿方式

- 4.1. 本协议项下采取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的清偿方式。
- 4.2. 甲方应按照附件二显示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还款。
- 4.3.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乙方的本金和利息所有依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费用。
- 4.4.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各类款项的还款日前一日或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其存管账户。甲方授权丙方委托存管机构从甲方存管账户以直接扣划的方式将本条约定的资金划出,并在还款日当日将乙方所应得数额支付至乙方存管账户中。
- 4.5. 乙方名下的存管账户收到甲方应还款项后,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还本付息义务。
- 4.6.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每期可收取的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甲方应 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丙方平台于乙方会员账户公布数据为准。

#### 第5条 提前还款

- 5.1. 当且仅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甲方(含其监护人或者继承人)应一次性偿还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 利息和所有依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费用,具体金额以 5.2 条为准:
  -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还款:
  - (2)甲方与其劳动关系所在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含退休)流程时:
  - (3) 甲方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4)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自主决定不再使用本网站服务时;
- (6) 发生本协议 7.2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 5.2. 提前还款金额以甲方在会员账户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后, 丙方平台计算 并公布的提前还款金额为准, 乙方对此予以同意。
- 5.3. 甲方提前还款的, 丙方无需返还已经收取的手续费。

## 第6条 债权转让

- 6.1.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包括其监护人、继承人)可以在平台 提出申请向其他用户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到期)。 债权转让后,丙方将转让对价支付给乙方(扣除债权转让发生的合理 费用):
  - (1) 乙方与其劳动关系所在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含退休)流程时;
  - (2) 乙方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3)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4) 乙方自主决定不再使用本网站服务时。
- 6.2. 乙方根据本协议 6.1 条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债权时,授权丙方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及其担保方(若适用)。

####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7.2. 当甲方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 (1) 甲方在借款到期时未按约定按时足额还款;
  - (2) 乙方/丙方发现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 恶意处置资产、信用情况恶化、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等逃避 债务、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 (3) 乙方/丙方发现甲方将借款用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支付购房款、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
  - (4) 甲方任何账户遭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5) 甲方在附件一中授权处置的资产和收入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其 在丙方平台借入的与本协议借款用途相同的借款余额时:

- (6) 乙方投资资金来源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
-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主要义务。
- 7.3.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7.4.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若甲方存管账户里有任何资金余款,丙方有权委托存管机构按照本协议第 7.5 条的清偿顺序将甲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7.5. 甲方的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拖欠的利息;
  - (3) 拖欠的本金:
  - (4) 正常的利息:
  - (5) 正常的本金。
- 7.6. 甲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归还本金或者利息或因其他行为构成违约时,乙方或其授权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宣布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 (3)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 (4) 甲方将被丙方列入平台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在平台参与借贷;
  - (5) 丙方有权将甲方的"逾期记录"或"危害借款情况"记入其个 人信息档案,变更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将其前述不良行为记录 报送给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 信机构等,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 (6) 丙方有权视情况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信息 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甲方客户、甲方单位、公安机关、检察 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对此甲方 表示同意,且不向丙方主张任何责任。
  - (7) 法律法规允许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在本协议附件一中的授权申请其所在公司处置其资产及收入。
- 7.7. 乙方违约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6个月内不得在平台进行借贷。

7.8. 乙方应当承担因债权无法实现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结果。

#### 第8条 手续费

- 8.1. 在本协议中,"手续费"是指因丙方提供信用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相关服务(统称"交易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的报酬(统称"交易手续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具体金额计算方式以丙方平台做出的说明为准。
- 8.2. 甲方同意,在存管机构进行出借资金划转以及除最后一次还款外的每次还款时,授权丙方向存管机构发出指令将手续费直接从出借资金中直接扣除并划转至丙方收取手续费的账户。
- 8.3. 如果甲方逾期还款,则应当按照平台公布的计算方式和金额缴纳逾期期间的手续费。
- 8.4. 如甲方和丙方协商一致调整交易手续费时,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 8.5. 如甲方逾期支付交易手续费,丙方可单独向甲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第9条 通知

-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通过丙方平台账户通信入口(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信)进行通知为优先,丙方亦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短信及邮件或委托甲、乙方所在公司通知等方式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信息及资料。
- 9.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如以丙方平台账户通信入口、短信、邮件发送,则为显示发送成功时;
  - (2) 如以手递方式发送,则为接收方签收之时;
  - (3) 如以传真或其它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 (4) 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即深圳市,下同)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
  - (5) 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 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 9.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个自然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

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

9.4. 任何一方没有向其他各方预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 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或在通讯地址等变更 后未在约定期限内通知协议各方的,其他各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 达的损失或者额外费用。

## 第10条 丙方的免责声明

10.1. 丙方仅在本协议项下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向甲、乙双方提供 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 下的借贷违约风险,亦非本协议项下借款方的保证人。

## 第11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2.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12条 其他

- 12.1.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或发生丙方平台规则列明的其他终止事件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12.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丙方平台以电子文本(即数据电文,下同)形式做出。
- 12.3.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4.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丙方平台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丙方或者其选定的第三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等形式的协议效力。
- 12.5.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应具有丙方平台公布的《用户注册与服务协议》中定义的含义。各方均同意《用户注册与服务协议》、丙方平台公布的业务规则及服务收费相关说明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 12.6.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 承诺及授权书

附件二:还款详情表

## 附件一: 承诺及授权书

致: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 华宜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平台");

鉴于,

本人(以下简称"本人") ,身份证号码为	,于
年月日在互助平台上签订了编号	号借款协议(以下简
称"借款协议"),通过互助平台从借贷协议的出借人处借款	款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山	亡(以下简称"互助借
款")。本人使用上述互助借款从工会购入虚拟受限股。截	战至本函出具之日,本
人为华为集团正式签约的员工。	

为保证本人互助借款能得到及时清偿,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及授权:

- 1、本人承诺将全部上述互助借款用于从工会购入虚拟受限股。
- 2、本人承诺,当本人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时,本人不可撤销地 授权工会根据互助平台提供的借款协议和本《承诺及授权书》等文件扣划本人在 工会的分红款以偿还本人互助借款的本息及相关费用。
- 3、如上述分红款不足以偿还本人互助借款的本息及相关费用,工会有权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金额的虚拟受限股,并用回购款项直接代本人偿还互助借款的本息及相关费用。对前述回购及代偿行为,本人均认可并不持异议。
- 4、在借款期内,当本人与劳动关系所在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含退休)且未还清互助借款时(无论借款是否到期),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工会扣划本人在工会的分红款以及回购本人持有的全部虚拟受限股用以偿还互助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但应优先偿还本人离职时拖欠华为集团的备用金等其他债务)。

本《承诺及授权书》与本人的借款协议同时生效,至本人全部结清上述互助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失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还款详情表